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銀（年籍姓名詳卷）

指定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375號）以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59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783號、第943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銀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阮○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他人若要求代為提領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不明來源之款項，該等款項、行為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該他人要求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為該他人收取詐騙贓款，並藉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其提供之帳戶供人匯款後，由其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前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性詐欺正犯（無證據顯示係未成年人或者有三人以上）約定提供帳戶予詐欺正犯使用，並由其提領款項後交予詐欺正犯。謀議既定，阮○銀即與該詐欺正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阮○銀於112年6月27日12時22分許前某時，將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詐欺正犯使用；該詐欺正犯即

01 以附表二所示手法，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
02 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進入附表二所示帳戶中，
03 阮○銀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後，將
04 款項攜至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鴻朱數位有限
05 公司」，交付予詐欺正犯，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而將詐
06 欺贓款置於詐欺正犯實質控制之下，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7 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黃秀緞、乙○○察覺受騙，經報警
08 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黃秀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
13 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
14 資訊：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
15 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
16 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
17 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
18 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阮○銀交付如附
19 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係其子阮○英所有，而阮○英係110年
20 出生之兒童，被告又係阮○英之母，為避免揭露足以識別阮
21 ○英身份之資訊，爰依前開規定遮隱被告、阮○英之姓名。

22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並
23 經證人即告訴人黃秀緞、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中指證
24 歷歷，另有告訴人黃秀緞提出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其與詐
25 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
26 之開戶資料與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被害人乙○○提出其遭詐
27 騙之對話紀錄與電子郵件擷取畫面、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
28 之客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等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之任意性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30 予依法論罪科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比較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7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8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3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4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5 案分別依照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檢驗，以新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
17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
18 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19 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
20 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
21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2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3 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24 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
25 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
26 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
27 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28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29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30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31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01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02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03 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
04 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
05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06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9 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12 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
13 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
14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16 字第11300068971號公布，並依該法第31條規定於公布日施
17 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
2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9 3. 是就處斷刑部分，因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係詐欺取財罪，
30 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時處斷刑上限係5年；就減刑規定
31 部分，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被告需於偵查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需於
02 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
03 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承認犯罪，且並未有犯
04 罪所得（詳見後述沒收部分），是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時均得減刑。

06 4. 據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處時，因得減刑，本案處斷刑
07 之範圍係有期徒刑1年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論處時，亦可減刑，本案處斷刑之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以
09 上4年11月以下；是經依刑法第35條比較結果，因修正前洗
10 錢防制法最低度刑較輕，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被
11 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就其詐欺取財犯行以及一般洗錢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詐欺正犯均具有犯意聯絡以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6 正犯。

17 (四)被告提領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匯入其提供帳戶款項
18 之行為，均係以一個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19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0 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21 (五)被告對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所為，犯意互殊，行為有
22 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
23 罰。

24 (六)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5 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被告於
26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承認犯罪，是就其所犯2次共同一
27 般洗錢罪均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案件
29 層出不窮，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竟仍為圖一己私利，
30 率爾提供帳戶、協助提領贓款，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視他人
31 財產權為無物，所為實應非難；復審酌被告於偵查、審理中

01 均承認犯行，以及被告並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
02 解或者賠償損失等情；再審酌被告之前科記錄，以及被告於
03 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其他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05 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2罪罪質
06 相同，其2犯行之行為惡性、相隔時間，復衡量整體刑法目
07 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供稱本案
13 固有約定犯罪所得，然並未取得款項，且卷內並無事證足認
14 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是本案就犯罪所得部分無從宣告沒
15 收。

16 (二)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19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0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1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害人、告訴人遭
22 騙之款項屬於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
23 防制法規定宣告沒收，然該財物性質上屬於犯罪所得，而仍
24 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被告並非終局
25 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
26 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起訴以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楷中、甲○○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洪筱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一：被告交付之帳戶
25

編號	名稱
1	以被告之子阮○英名義申設之臺中民權路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阮○英之帳戶）
2	以被告名義申設之太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被告之帳戶）

附表二：被害人等受詐欺情形（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以及 金額	被告提領時間以及 金額	匯入帳戶	主文
1	黃秀緞	詐欺正犯以臉書、通訊軟體，向黃秀緞佯稱自己是香港醫生「張瑞生」，在戰地服務時間未屆滿，無法返家，要求黃秀緞匯款協助，致黃秀緞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到右側所示帳戶中。	1.112年6月27日12時22分許臨櫃匯款20萬元	1.112年6月27日13時26分許提款6萬元 2.112年6月27日13時27分許提款6萬元 3.112年6月27日13時29分許提款3萬元 4.112年6月28日0時34分許提領2萬元 5.112年6月28日0時36分許提領2萬元 6.112年6月28日0時37分許提領1萬元	阮○英之帳戶	阮○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乙○○	詐欺正犯於112年7月22日以IG暱稱「曾莞婷」、LINE暱稱「vicky tseng」、「美國IRS機構」、「Frank Frankly」等，向乙○○佯稱請乙○○幫忙代理美國開戶之第三方收款人；又稱因乙○○涉嫌逃漏稅，須依渠等指示匯款，致乙○○陷於錯誤，於右側所示時間匯款右側所示款項到右側所示帳戶中。	1.112年9月11日9時31分許臨櫃匯款1萬元 2.112年9月28日12時21分許臨櫃匯款1萬元	1.112年9月11日10時3分許提款1萬元 2.112年9月28日14時33分許提款1萬元	被告之帳戶	阮○銀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